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逕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中戶一字第九〇六〇六五九〇〇〇號及第九〇六〇六八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經由法院拍賣點交購得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樓房屋，而原設籍於該址之案外人〇〇〇、〇〇〇等二戶（均為單身戶）仍設籍於系爭戶籍地址，訴願人乃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以房屋所有權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設籍於系爭戶籍地址之〇〇〇、〇〇〇等二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查詢〇〇〇、〇〇〇等二人入、出境紀錄後，得知〇〇〇、〇〇〇等二人均為出國之狀態，乃分別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中戶一字第九〇六〇六五九〇〇〇號及第九〇六〇六八一—〇〇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案經入出境管理局查復〇〇〇於九十年五月十三日出境（〇〇〇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境），依規定當事人已出境，戶籍僅能遷出國外登記，唯按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遷徙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該戶如不為辦理，需俟其出境滿二年始得由戶政機關為之，本案已於該戶戶籍資料上註記出境列管，俟出境滿二年後，再逕為遷出國外登記。……」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二十條規定：「遷出戶籍管轄區域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但因兵役、國內就學、監所收容及隨本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得不為遷出之登記。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第四十二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第四十七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內政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臺內戶字第八六〇三二四五號函釋：「……說明……二、現行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凡當事人已出境，雖未滿三個月或未滿二年，經上開申請人申請遷出登記者，仍可辦理。惟如當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三、至房屋所有權人得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代辦遷出國外登記一節，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事件發生或確定後，無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但書、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本案如房屋所有權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辦理他人戶籍之遷出國外登記，須符合上開規定。……」

本府民政局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七二二四八一九〇〇號函釋：「……說明……二、出境國外，均未滿二年，核與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不合；另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另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事件發生或確定後，無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但書、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臺（八六）內戶字第八〇四〇一七號函示，其申請人自係其本人，而非無申請人，依內政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臺（八六）內戶字第八六〇三二四五號函釋可由當事人出具委託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委託國內親友辦理，房屋所有權人不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遷出登記，俟當事人出境滿二年後，由戶政事務所代辦其遷出登記。……曾建請內政部可否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復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臺（八七）內戶字第八七〇五七〇五號函示：『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路○○段○○號○○樓，業經法院拍賣（北院八十八年執字第一六八四一號），由訴願人買受。並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由法院執行點交。故上述建物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已無任何人居住在內，可證實○○○及○○○兩位未居住其內之事實，請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逕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三、卷查案外人○○○、○○○二人，於訴願人九十年五月十日自法院拍定系爭房屋前已設籍於系爭戶籍地址，而於系爭房屋完成點交過戶登記後始終未將戶籍遷出，此有○○○、○○○等二人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又○○○、○○○分別於九十年五月十三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境，此有境管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製表之出入境查詢資料影本一份在卷可稽。本件○○○、○○○二人最近一次出境各未達二年，依前揭規

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訴願人尚不得依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申請逕為遷出之登記。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中戶一字第九〇六〇六五九〇〇〇號及第九〇六〇六八一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